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許芳瑄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郵件：b0935966171@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25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具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116139號書函轉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

二、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請本校現職公務人員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如符合申請條件，**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檢具服務證明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詹富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